

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「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本表業經 102 年 8 月 2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30229 號函核定通過
本表業經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012985 號函核定補正

任教領域專長科別		國民中學任教領域教學專長：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學科：公民與社會科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國中-42 學分： (含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、跨領域必備課程 12 學分、必備課程 16 學分及選備課程 12 學分)					
		高中-36 學分： (含必備課程 22 學分及選備課程 14 學分)					
		國中高中並列-50 學分： (含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、跨領域核心課程 12 學分、必備課程 22 學分及選備課程 14 學分)		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(含輔系)		哲學系所、經濟學系所、政治學系所、社會學系所、法律學系所、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所、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					
任教科別	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
國中高中並列	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	領域核心課程	1.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說明： A. 歷史主修專長必備課程至少應修習 6 學分。其中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為必修。 B. 地理主修專長必備課程至少應修習 6 學分。其中地理學通論為必修。 C*. (a) 國中必備課程 16 學分說明如下： 左列編號 4-10 均須修習，且達 16 學分。 (b) 高中必備課程 22 學分說明如下： 左列編號 4-9 均須修習，共計 12 學分。 左列編號 10-17 為 8 選 5，共計 10 學分。 (c) 國中高中並列必備課程 22 學分說明如下： 左列編號 4-10 均須修習，且達 16 學分。 左列編號 11-17 為 7 選 3，共計 6 學分。 D. 倫理學為國中及國中高中並列必修課程；為高中之必備 8 選 5 課程。		
		必備課程	跨領域必備課程	2. 歷史主修專長必備課程： (1) 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(必修)		3 選 2	3
				(2) 台灣史			3-6(3)
				(3) 中國史			4
				(4) 世界史			4
				3. 地理主修專長必備課程： (1) 地學通論(必修)		3 選 1	6
				(2) 中國歷史地理			3-6
				(3) 台灣歷史地理			2-4(2)
				(4) 世界地理			2-4
				(5) 地圖學			2-4
				(6) 地理資訊系統			2-4(2)
		(7) 計量地理	2-4				
		課程	高中必備核心課程，均須修習，每科 2 學分，計 12 學分。	4. 公民教育		* 國中 16 學分； 高中 22 學分； 國中高中並列 22 學分。	2-4(2)
				5.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(中華民國憲法、憲法)			3
				6. 社會學			2
				7. 法學緒論			3
				8. 政治學			3
9. 經濟學	3						
10. 倫理學	2-4(3)						
10. 倫理學	2-4(3)						
11. 民法概要(民法總則、民法一)	2						
12. 刑法概要(刑法總則、刑法一)	2(3)						
13. 政黨與選舉	2						
14. 文化人類學	2						
15. 總體經濟學	2						
16. 個體經濟學	2						
17. 性別教育	2						

選 備 課 程	18.文化哲學	12或14	2	E. 左列選備課程依任教科別選修 12 或 14 學分。國中 12 學分；高中 14 學分；國中高中並列 14 學分。
	19.社會變遷		3	
	20.民法親屬或民法繼承（民法二）		2	
	21.刑法分則（刑法二）		2	
	22.比較政府與政治		2(3)	
	23.台灣政治發展（政治發展）		2(3)	
	24.國際政治（國際關係）		2	
	25.經濟發展（政治經濟學）		2	
	26.國際貿易（國際政治經濟學）		2	
	27.社會組織		3	
	28.台灣社會		3	
	29.政治哲學		2	
	30.哲學概論		2(3)	
	31.行政法		2	
	32.民事訴訟法		2	
	33.刑事訴訟法		2	
	34.西洋政治思想史		2	
	35.兩岸關係（中國大陸研究）		2	
	36.公共經濟學（財政學）		2	
	37.貨幣銀行學（一）		2	
	38.行政資訊管理		3	
	39.非營利組織管理		3	
	40.公共政策		3	
	41.西洋哲學史		2	
42.中國哲學史（中國哲學名著導讀）	2			
43.國際金融（金融市場）	2			

本表適用於102學年度（含）起修習教育學程者。101學年度(含)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。欲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資格。